

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
99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組核心課程: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最佳化理論、隨機程序、非線性系統理論、偵測與估計、影像處理。 2. 乙組核心課程: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電力電子。 3. 丙組核心課程: 模糊系統、數位訊號處理、嵌入式作業系統。 4. 上列核心課程至少選 9 學分, 本組課程至少 6 學分, 跨組至少 3 學分, 若已修習過該組之核心課程 2 科以上, 則不受此規定。畢業學分核心加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 5. 碩一至碩二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。 6. 在學期間: 甲、丙組碩一至碩二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, 乙組碩一、碩二必修系統晶片設計聯合論文研討。
備註	

暫不設置輔所。

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

99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)
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組核心課程: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最佳化理論、隨機程序、非線性系統理論、偵測與估計、影像處理。 2. 乙組核心課程: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電力電子。 3. 丙組核心課程: 模糊系統、數位訊號處理、嵌入式作業系統。 4. 須修本系所開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 5. 博一至博三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。 6. 在學期間: 甲、丙組博一至博三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, 乙組博一至博三必修系統晶片設計聯合論文研討。
備註	